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126號

原告 詠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碧宮

訴訟代理人 傅嘉祥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長順石材有限公司及蔡欣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1,366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,93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前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